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拟以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
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25]第100号

(共1册 第1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12202500178
合同编号:	2025-01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发评报字[2025]第100号
报告名称: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以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669,216,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冯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40050 刘玮玮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2309000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总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 第 1 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及明细表..... 第 2 部分

目录

声明	1
一、绪言	5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6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6
五、价值类型	8
六、评估基准日	8
七、评估依据	8
八、评估方法	1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十、评估假设	15
十一、评估结论	16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拟以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
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发评报字[2025]第100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会议纪要》([2024]纪要 96 号)、《关于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立项的请示》、《关于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资字[2025]21 号)和《关于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范围调整的说明》，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以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为此，需对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用于出资的相关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66,921.64 万元。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AEP50E相关技术		8,696.76	8,696.76	
2	AEP60E相关技术		2,882.54	2,882.54	
3	AES100相关技术(部分知识产权)		55,342.34	55,342.34	
	资产总计		66,921.64	66,921.64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内涵为不含增值税。基于现行税收政策，一般纳税人以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出资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在此税率水平下，含税价格为70,936.94万元。但未来实际应缴纳的税负金额应以税务部门核定的数额为准。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使用本评估结论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2、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均由中国航发动研所研发形成，除10项发明专利已提供产权证书外，其余文件、图纸、标准等无形资产因涉密原因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无有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认定文件，对于涉密资产，产权持有单位未提供涉密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技术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航发动研所已承诺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无形资产拥有全部产权，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性权利，也不存在共有产权和其他权属纠纷。评估人员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问询，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进行确认，上述事项未对报告结论造成重大影响。

3、未决诉讼、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4、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无。

5、重大期后事项

无。

6、其他事项

(1)纳入评估范围的通用航空发动机相关知识产权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形成，双方各自对其研发形成成果享有相应知识产权。本次收益法评估将双方于航空发动机产品所投入的研发支出金额，作为收益法结果的分割依据。该分割方式仅作为收益法结果拆分的参数，不能作为两家公司最终权益划分的限定条件。

(2)根据委托人的无形资产出资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AES100发动机相关知识产权为完整产品知识产权的部分内容，本次仅以AES100发动机知识产权中整机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出资，剩余的部件相关知识产权仍然保留，以后通过继续出资或转让等方式注入新公司。本次评估仅针对AES100发动机知识产权中整机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出资，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实现后由此导致的额外损益。

(3)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历史投入成本基础上。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无形资产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与产权持有单位进行了沟通，提示其进行适当调整。我们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当事方，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拟以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
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25]第100号

一、绪言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以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市场价值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方和监管部门。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动研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44886308M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锻

开办资金：5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洁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航空动力机械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发动机设计与研究、直升机传动系统设计与研究、轻型燃气轮机检测、仪器仪表研究、机械故障诊断系统研究开发、航空产品技术应用研究、相关产品研制、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2、企业简介

中国航发动研所成立于 1968 年 3 月，隶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唯一集型号研制和预先研究于一体的中小型航空发动机及直升机传动系统研究发展基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航发动研所为事业单位性质。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为同一人。

三、评估目的

根据根据《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会议纪要》([2024]纪要 96 号)、《关于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立项的请示》、《关于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资字[2025]21 号)和《关于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范围调整的说明》，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以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为此，需对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具体为 3 项产品的相关专利、文件、图纸和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技术类型	备注
1	AEP50E	发明专利2项	发明专利	
		2335份文件	专有技术	
		643份图纸	图纸	
2	AEP60E	发明专利1项	发明专利	
		2433份文件	专有技术	
		688份图纸	图纸	
3	AES100	发明专利7项	发明专利	部分产权
		266份文件	专有技术	
		2731份图纸	图纸	
		7份标准	标准	

1、AEP50E发动机

该发动机于2011年9月立项研制，2019年4月通过设计定型审查。该项产品是国内唯一量产的500kW级涡桨发动机，在国产品牌行业内处于垄断地位，截至目前已交付用户270余台份发动机，累计使用时间超过12万小时，使用情况良好。

AEP50E研制期间，中国航发动研所共完成643份图号的图样设计；完成2335份文件的编制；试制9台整机、1台金属样机和折合1台份零部件试验件；开展桨轴、承力机匣等6种零部件试验6项，累计4563小时；完成燃油调节器、滑油泵、三级回油泵和监控电缆等8种新研附件试验86项，累计11347小时；整机试验16项，累计3600余小时；装机飞行150架次，装机飞行及试验累计515小时14分钟。

2、AEP60E发动机

该发动机是基于AEP50E发动机，通过换装更大功率核心机，以较小的成本研制的一款性能先进的600kW功率级涡桨发动机，重新设计了适应双电机功率分出的附件传动、全权限发动机与螺旋桨综合控制系统、基于定轴式星型传动轮系的体内减速器以及外部管路等。2019年12月，立项研制，2022年5月通过鉴定审查。2023年开始小批交付，截至目前已累计交付60余台。

AEP60E研制期间，共完成688份图号的图样设计；完成2433份文件的编制；试制7台整机和折合1台份零部件试验件；开展桨轴组件静力、疲劳试验、减速器机匣和附件机匣等零部件试验，累计4471小时；完成燃油调节器、桨速调节器等新研成附件试验159项，累计11347小时；整机试验7项，累计823余小时；装机飞行7架次，装机飞行及试验累计34小时54分钟。

3、AES100发动机

该发动机完成18项关键技术攻关，填补了我国民用涡轴发动机适航符合性验证的诸多空白，实现了我国涡轴发动机自主创新技术水平的大幅提升；AES100发动机在2016年7月开始研制，2024年8月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型号合格证(TC证)，2024年12月完成项目研制，研制周期8.5年。该项目中中国航发动研所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总设计师单位，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是项目总承制单位。

AES100研制期间，中国航发动研所共完成4702份图号的图样设计；完成25983份文件的编制；324项专利/标准；试制台核心机、31台整机、折合9台份零部件试验件试制；累计完成核心机试验500余小时，整机试验1.3万余小时(含试飞200余小时)，零部件试验15.4万余小时，系统和成附件试验(含传动系统)55.7万余小时。

根据委托人的无形资产出资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AES100发动机相关知识产权为完整产品知识产权的部分内容，本次仅以AES100发动机知识产权中整机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出资，剩余的部件相关知识产权仍然保留，以后将通过继续出资或转让的方式注入新公司。用于出资的整机相关知识产权共涉及7项专利、266份文件、2731份图纸和7项标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法律状态	申请日
AEP50E	螺旋桨反桨超转保护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096085.7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已授权	2016/2/22

相关产品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法律状态	申请日
	航空发动机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482514.3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已授权	2018/5/18
AEP60E	一种小型涡桨发动机排气管	发明专利	ZL202111151086.4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已授权	2021/11/11
AES100	航空涡轴发动机的低油耗总体气动构型	发明专利	ZL202410693203.7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已授权	2024/5/31
	一种航空涡轴发动机	发明专利	ZL202410777897.2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已授权	2024/6/17
	一种航空发动机试车性能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873824.3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已授权	2024/7/2
	涡轴发动机集成机匣	发明专利	ZL202411640454.5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已授权	2024/11/18
	直升机及其涡轴发动机用的主安装节	发明专利	ZL202411929969.7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已授权	2024/12/26
	一种航空发动机排气管	发明专利	ZL202510088193.9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已授权	2025/1/21
	易维护的航空涡轴发动机	发明专利	ZL202410722300.4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已授权	2024/6/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

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使用在本报告中是假设在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会议纪要》([2024]纪要 96 号)(2024 年 12 月 23 日);
- 2、《关于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立项的请示》(2025 年 4 月 24 日);
- 3、《关于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资字[2025]21 号);
- 4、《关于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范围调整的说明》(2025 年 7 月 10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2020 年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2、《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资部令第14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 1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0、《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 2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1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专利证书;
- 3、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参考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研发支出统计数据;
- 2、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类价格指数;
- 3、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
-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5、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7、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8、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协议;
- 9、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八、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取

资产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知识产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知识产权与参照物知识产权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知识产

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知识产权，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知识产权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能够量化。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知识产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知识产权产品从而带来收益。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知识产权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所对应产品部分已经进入量产，刚刚完成研制的也存在意向订单可以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成本法评估是依据知识产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考虑合理的利润及利息、贬值率后，此为依据确认识别知识产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历史年度研发投入均有完善的账务管理，相关无形资产历史成本能准确计量，故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简介

(1)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发，其重新开发的成本资料可从被评估单位历史数据调整和市场询价获得，考虑待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要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第一，开发研制过程中投入的相关活劳动费用，如研发人员的劳务、工资福利、奖金、专家咨询费等人工费用；第二，物化劳动，如占用的相关实验设备硬件、场所和耗费的水电能源等费用、文档资料的编制、评审等其他间接费用等。此外，还应考虑到因投入该专利研发而占用了资本获取他项投资收益的机会报酬，或资本因投入该专利研发而失掉获取他项投资收益报酬的机会损失或增加的投资机会成本，则应按社会或行业的平均报酬予以补偿。

重置成本 = 研发成本 + 资金成本 + 合理利润

A. 研发成本 = 活劳动成本 + 物化劳动成本

将研制该资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按实际情况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项目后计算消耗量，按照相应价格指数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

B. 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假设研发成本在各年内均匀投入，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资金成本率乘以研发成本的重置价计算确定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率按对应的年限的LPR计算。

资金成本=(活劳动成本+物化劳动成本)×资金成本率×研发周期

C.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以研发成本、资金成本之和为基数乘以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成本费用利润率而确定。

合理利润=(研发成本+资金成本)×成本费用利润率

②贬值率的确定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对委估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 - a}{(1+r)^i}$$

其中：P——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R_i——专利等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a——未来年度尚需研发投入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①受益期限i的确定

委估各项相关技术与发动机的经济寿命息息相关，发动机的经济寿命达到终点，各项技术也就失去其获利的可能性。

航空发动机是高投入、高回报的行业，一款航空发动机从原型机完成研制到彻底退出市场，其生命周期通常长达30年以上。对涡轴、涡桨发动机而言，其任务需求和平台迭代速度决定了产品的更新速度稍慢于商业运输用涡扇发动机和军用涡扇发动机，其全寿命周期更可长达40年以上。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的技术研发人员了解待评估技术的特点,对比国内外航空发动机行业中其他同类产品的经济寿命周期,并结合当前技术发展状况以及未来市场竞争趋势,综合评定待评估产品的经济寿命周期。

②分成基数 R_i 的确定

技术类无形资产分成额与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呈正相关性。本次评估中技术类无形资产分成额测算以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为基数设立函数计算。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未来年度发展规划、在手潜在订单,综合分析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③技术分成率 K 的确定

A.基础分成率

产品的收益是企业在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技术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为企业整体收益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此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情合理的。本次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取值参考《2019-2023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中制造业按销售额提成无入门费的平均提成率并进行修正后确定。

B.分成的衰减

技术类资产对于产品的收益并非一成不变,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需要不断研发投入,故基准日的技术类资产对于产品收益的贡献会逐年下降,而且下降的幅度也并非直线性的下降,本次评估对于技术类资产的贡献率(分成率)下降幅度根据其剩余使用寿命计算。

④未来尚需研发投入 a 的缺点

委估技术的相关产品均已完成研发,未来尚需研发投入为零。

⑤折现率的确定

用收益法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其折现率的确定有其独特性。由于不属于企业价值评估的范畴,所以对技术的评估不适宜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法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法计算折现率。本次评估,根据技术本身的特点,采用国际通用的“因素分析法”进行风险累加来测算技术的折现率。公式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的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产权持有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清查核对，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项目运营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财务状况和销售情况；分析资产相关收入的产生情况；收集资料；现场勘查；核查验证，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

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估资产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估资产所涉及运营企业与现有企业在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所涉及的运营企业均匀取得现金流；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估资产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三)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估资产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委估资产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估资产所涉及运营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相关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评估结论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66,921.64 万元。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AEP50E相关技术		8,696.76	8,696.76	
2 AEP60E相关技术		2,882.54	2,882.54	
3 AES100相关技术(部分知识产权)		55,342.34	55,342.34	
资产总计		66,921.64	66,921.64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0,259.33 万元。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AEP50E相关技术		1,841.99	1,841.99	
2 AEP60E相关技术		9,949.55	9,949.55	
3 AES100相关技术(部分知识产权)		8,467.79	8,467.79	
资产总计		20,259.33	20,259.33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值为 66,921.64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20,259.33 万元，成本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产品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产品的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但是委估产品中有一种产品完成研发时间较短，尚未开始量产，其次企业对于未来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所取得的意向协议或框架订单，未来收入的实现缺乏足够的支持。未来收益预测存在不确定性。而成本法是基于现有规模下，重置历史年度所投入的研发成本，其结果更为客观、可靠。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体现资产价值。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拟出资的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的市场价值为 66,921.64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内涵为不含增值税。基于现行税收政策，一般纳税人以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出资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在此税率水平下，含税价格为 70,936.94 万元。但未来实际应缴纳的税负金额应以税务部门核定的数额为准。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均由中国航发动研所研发形成，除 10 项发明专利已提供产权证书外，其余文件、图纸、标准等无形资产因涉密原因无法提供产权证书或无有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认定文件，对于涉密资产，产权持有单位未提供涉密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技术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航发动研所已承诺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无形资产拥有全部产权，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性权利，也不存在共有产权和其他权属纠纷。评估人员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问询，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进行确认，上述事项未对报告结论造成重大影响。

(三)未决诉讼、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其他事项

1、纳入评估范围的通用航空发动机相关知识产权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形成，双方各自对其研发形成成果享有相应知识产权。本次收益法评估将双方于航空发动机产品所投入的研发支出金额，作为收益法结果的分割依据。该分割方式仅作为收益法结果拆分的参数，不能作为两家公司最终权益划分的限定条件。

2、根据委托人的无形资产出资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AES100发动机相关知识产权为完整产品知识产权的部分内容，本次仅以AES100发动机知识产权中整机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出资，剩余的部件相关知识产权仍然保留，以后通过继续出资或转让等方式注入新公司。本次评估仅针对AES100发动机知识产权中整机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出资，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实现后由此导致的额外损益。

3、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历史投入成本基础上。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无形资产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与产权持有单位进行了沟通，提示其进行适当调整。我们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当事方，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盖章签名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 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思

资产评估师：

冯涛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冯涛
11140050

资产评估师：

刘玮玮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玮玮
23090008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4、评估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5、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8、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 9、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 开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会议纪要

(2024) 纪要 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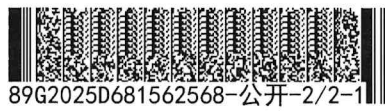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3 日，所长高洁在玉龙楼 16 楼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4 年第 25 次所长办公会，徐义军、张智勇、宋红团、霍常青、廖梅军等同志与会（李维、李鑫、朱大明等同志因公请假），王强、王剑、郑杨等同志列席。纪要如下：

1. 会议听取了发展计划部关于投资设立通航动力项目公司方案的情况汇报：发展计划部牵头对投资设立通航动力项目公司的背景、必要性、组建方案进行了梳理汇报，并介绍了目前工作进展及后续计划安排。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通航动力项目公司项目立项，并开展相关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会议要求：（1）要从内外部环境两方面分析，进一步完善投资设立通航动力项目公司的必要性，明晰公司发展定位；（2）要加强与评估机构、331 厂沟通，做好无形资产评估；（3）要抓紧公司选址、注册等后续工作推进。具体事宜由发展计划部按程序组织办理。

2. 略。





整理记录：钱 磊

签发人：高 洁

送：高洁，徐义军，李维，张智勇，宋红团，霍常青，李鑫，廖梅军，
朱大明。

发：综合管理部，发展计划部，科研生产保障中心，审计法务部，存档
(1)。

共印 1 份

公 开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文件

所资字〔2025〕138号

签发人：廖梅军

关于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 进行评估立项的请示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动先进民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创新、产品研制和产业化的战略要求，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动研所）拟以无形资产投资通航动力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方案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项目背景

（1）低空经济上升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通航动力迎来新

的市场机遇期。2023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正式将“低空经济”提升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低空经济成为各地区争先发展的新赛道。通航产业作为低空经济的主体，迎来了又一个发展高峰。

（2）通用航空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步带动了通航动力产品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未来二十年国内通航飞行器需求数量超过 2.1 万架，发动机需求量超过 2.5 万台，其中涡轴发动机 6767 台、涡桨发动机 3439 台、涡扇发动机 2580 台、活塞发动机 13108 台。

（3）国外产品占据市场主导，国产通航飞行器和动力正蹒跚起步。国产在营通航动力型号少、市场占有率低，正在研制的 AES100、AEP100 等产品，技术水平先进，但由于制造成本距离市场需求差距较大，市场开拓困难，推进体制创新、市场化运营已成必由之路。

2. 必要性

（1）分享政策红利、促进通航产业发展。今年“两会”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成立公司可使国有企业突破现有体制机制约束，加速推进国产通航动力研制和市场化运营。

（2）响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的强烈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民用航空发动机的支持旨在促进产业发展、提升国民经济。在 AES100 的研制过程中，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在多个场合提出要“推进产业化发展”；AEP100 等民机科研立项的型号，

立项批复中明确要求“完成适航取证并实现小批量交付”。成立通航动力公司，加速推进民用航空发动机产业化发展，已成为强烈的外部要求。

(3) 践行集团发展战略、加速民用市场开拓。集团提出“开拓军、民两大市场”和“坚持自主研发、坚持军民融合、坚持深化改革”的发展战略，要求在体制机制上不断创新，强军首责的同时，加速推进民用市场开拓。成立通航动力公司是集团推进通航动力市场运营、提升国产通航动力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措施。

(4) 开展市场化运营，是适应民机适航规则。产品进入市场后，客户及通航运营商依据通航市场规则对产品的商保/担保及其他条款提出要求，成立独立的通航动力公司可有效地应对通航市场规则。

(二) 项目方案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南方）预计出资 2.03 亿元（现金出资 1.38 亿元、无形资产出资 0.65 亿元），动研所预计以无形资产出资 1.12 亿元，地方政府投资平台预计现金出资 0.35 亿元，其股权结构暂定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单位: 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中国航发南方	2.03	58%	无形资产和货币	将根据评估备案额最终确定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以及无形资产和现金出资额度。
动研所	1.12	32%	无形资产	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以评估备案额为准
地方政府投资平台	0.35	10%	货币	出资额及股权比例随中国航发南方、动研所最终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
合计	3.5	100%		

二、动研所基本情况

（一）动研所历史沿革

动研所属于事业单位，成立于1968年3月，开办资金5888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举办单位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唯一集型号研制和预先研究于一体的中小型航空发动机及直升机传动系统研究发展基地。

（二）拟评估资产状况

动研所拟评估资产为AEP50E、AEP60E、AEP100、AEP100A/B等5型发动机无形资产，包括该5型发动机相关设计图纸、文件、授权专利及标准规范等，具体包含：1) AEP50E设计图纸643份，文件2335份，授权专利2项；2) AEP60E设计图纸688份，文件2433份，授权专利1项；3) AEP100设计图纸354份，文件3843份；4) AEP100A设计图纸563份，文件843份；5) AEP100B设计图纸449份，文件824份，授权专利4项，标准规范2项。涉及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为0元。

三、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3日，经动研所所长办公会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通航动力公司项目立项、开展无形资产评估工作的议案，会议纪要见附件。

四、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目的

（一）评估对象

动研所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

（二）评估范围

动研所拟投资的 5 型发动机相关的无形资产。

（三）评估目的

为动研所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提供价值依据。

五、评估机构和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拟聘请《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度评估机构备选库名录》中的评估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

（二）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现申请对动研所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立项。

妥否，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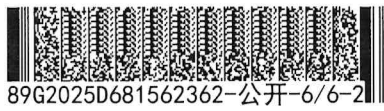
附件：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会议纪要（〔2024〕纪要 96 号）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2025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章 焱，联系方式：0731-28593392）



中国航发动研所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联系人：章 焱

电话：18073330539

共印 1 份

公 开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资字〔2025〕21号

关于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 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你单位《关于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立项的请示》（所资字〔2025〕13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对所持有的 AEP50E、AEP60E、AEP100、AEP100A、AEP100B 共 5 个型号发动机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目的是对外投资。

请你单位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HF1102）相关规定做

好资产评估工作，自评估基准日起 6 个月内上报评审材料，履行资产评估评审、公示和备案程序。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7日

中国航发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

联系人：李佩阳

电话：010-68201842

共印 2 份

公 开

关于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调整的说明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咨询公司建议，为不影响产品后续研制及项目验收，并避免无形产权属风险，同步保障后续增资时厂所可注入无形资产，建议按“分步走”模式逐步投入各产品，因此厂所对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其中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投资通航动力公司的5型发动机相关的无形资产：AEP50E、AEP60E、AEP100、AEP100A及AEP100B，调整为3型发动机相关的无形资产：AEP50E、AEP60E、AES100，具体包含：

1. AEP50E 设计图纸 643 份，文件 2335 份，授权专利 2 项；
2. AEP60E 设计图纸 688 份，文件 2433 份，授权专利 1 项；
3. AES100 设计图纸 2731 份，文件 266 份，授权专利 7 项，标准 7 项。

特此说明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44886308M



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

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宗旨 开展航空动力机械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
业务范围 航空发动机设计与研究 直升机传动系统设计
研究 轻型燃气轮机检测 仪器仪表研究
机械故障诊断系统研究开发 航空产品技术应用
研究 相关产品研制 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

法定代表人 高浩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 5888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证书号第 279749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螺旋桨反桨超转保护结构

发明人：杨春来；周剑波；张秋贵；艾克波；黄勇

专利号：ZL 2016 1 0096085.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2 月 22 日

专利权人：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1 月 3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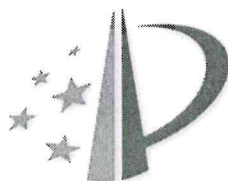
申长雨





1-2

证书号第 404485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航空发动机试验装置

发明人：黄潜；雷墩财；王亮云；江平；郭晖；薛筱萌

专利号：ZL 2018 1 0482514.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18 日

专利权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地址：4120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高科园中国航发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91815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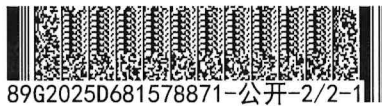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404485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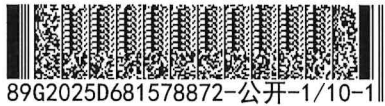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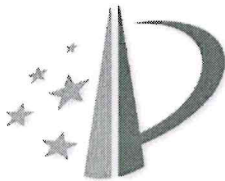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发明人：

黄潜；雷墩财；王亮云；江平；郭晖；薛筱萌



证书号第&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小型涡桨发动机排气管

发明人：丁金涛4任伟峰4张秋贵4钟桐4刘斌4周正4李宝宇

专利号：GH IJIK K KKLKJMNQ

专利申请日：IJIK年JU月IU日

专利权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地址：PKIJJI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中国航发动
研所

授权公告日：IJIt年JL月KU日

授权公告号：u v KKtMUMPwt x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 2021111510864 *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v{ 月u{ 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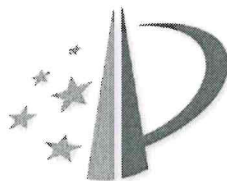
发明人：

丁金涛4任伟峰4张秋贵4钟桐4刘斌4周正4李宝宇



3-1

证书号第728748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航空涡轴发动机的低油耗总体气动构型

专利权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地址：4120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发明人：李概奇;王旭;高洁;马东阳;杨洋;刘梦妮;赵思瑞;谢荣华

专利号：ZL 2024 1 0693203.7

授权公告号：CN 118292978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3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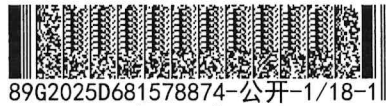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概奇;王旭;高洁;马东阳;杨洋;刘梦妮;赵思瑞;谢荣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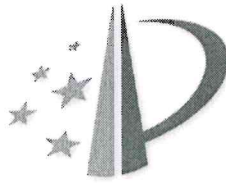




89G2025D681578874-公开-1/18-1

3-2

证书号第729933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航空涡轴发动机

专利权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地址：4120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发明人：李概奇;杨洋;杨锐;王旭;王国文;王建方;王强;郭腊梅

专利号：ZL 2024 1 0777897.2

授权公告号：CN 118346428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2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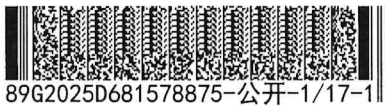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概奇;杨洋;杨锐;王旭;王国文;王建方;王强;郭腊梅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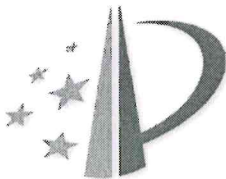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49646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航空发动机试车性能调节方法

专利权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地址：4120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发明人：马东阳;刘梦妮;李概奇;王旭;赵思瑞;姚涓

专利号：ZL 2024 1 0873824.3

授权公告号：CN 118424721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0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申请日时发明人：马东阳;刘梦妮;李概奇;王旭;赵思瑞;姚涓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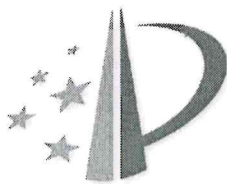
申长雨





3-4

证书号第773573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涡轴发动机集成机匣

专利权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地址：4120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发明人：李概奇;丁润晗;邓诗雨;蔡明先;杨洋;王国文;黄健;徐弘历
唐晓毅

专利号：ZL 2024 1 1640454.5

授权公告号：CN 119145956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11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2月1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概奇;丁润晗;邓诗雨;蔡明先;杨洋;王国文;黄健;徐弘历
唐晓毅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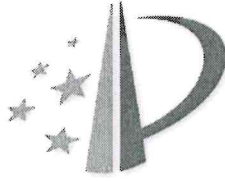




89G2025D681578881-公开-12/12-1

3-5

证书号第781458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直升机及其涡轴发动机用的主安装节

专利权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地址：4120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发明人：蔡明先;丁润晗;李忠洋;黄健;杨洋;王国文;唐晓毅;徐弘历

专利号：ZL 2024 1 1929969.7

授权公告号：CN 119373602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12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2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申请日时发明人：蔡明先;丁润晗;李忠洋;黄健;杨洋;王国文;唐晓毅;徐弘历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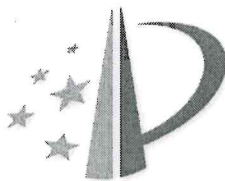
申长雨





3-6

证书号第788275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航空发动机排气管

专利权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地址：4120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发明人：丁润晗;朱伟俊;蔡明先;杨洋;王国文;黄健;徐弘历;唐晓毅
李概奇

专利号：ZL 2025 1 0088193.9

授权公告号：CN 119554133 B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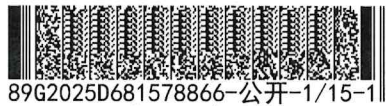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发明人：丁润晗;朱伟俊;蔡明先;杨洋;王国文;黄健;徐弘历;唐晓毅
李概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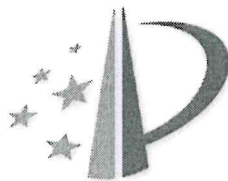




89G2025D681578866-公开-1/15-1

3-7

证书号第741950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易维护的航空涡轴发动机

专利权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地址：4120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发明人：蒋晓炜;李概奇;高洁;王强;卢波;杨洋;王国文;唐振寰
邓旺群

专利号：ZL 2024 1 0722300.4

授权公告号：CN 118346391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0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申请日时发明人：蒋晓炜;李概奇;高洁;王强;卢波;杨洋;王国文;唐振寰
邓旺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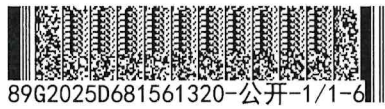
关于无法提供部分资料的情况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之中的各项通航发动机知识产权的立项文件、竣工验收审计报告等资料因涉及军工项目及核心商业机密。无法对外提供，特此进行说明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2025 年 6 月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以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签章）：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31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拟以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所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冯涛



资产评估师：

刘玮玮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4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北京中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必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兴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富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中衡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25900113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
估；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院银座和谐广场写字楼
12层1206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24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40050

会员姓名: 冯涛

证件号码: 430722*****1

所在机构: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冯涛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3090008

会员姓名：刘玮玮

证件号码：239004*****3

所在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证属实复印无效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刘玮玮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合同文本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QT-1004-2025-0101

2025-01-16

无形资产评估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高洁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高科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44886308M

承担单位(乙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8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25900113M

2025 年 7 月 · 株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达成本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甲、乙双方作为本合同主体，每一方均向对方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 其有法定资格和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交易在其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所列经营范围或在其业务范围内。
2. 其有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3. 授权代表拥有充分、合法的授权，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本合同。
4. 双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其现行章程、内部规章或以双方为主体的任何协议、文件和义务发生冲突，并不会违反适用于双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司法判决、裁定和行政授权（许可）、命令及决定。

第一条 任务来源

研究所拟开展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工作，需对一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为其对外出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二条 开发/咨询/服务内容、进度要求、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障期

1. 咨询内容

评估一批包括 AES100 和部分民用发动机项目研制相关文件、图样、专利、标准等资产，标的物按投入成本价值约 5 亿。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2. 开发/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交付产品或提供相应服务。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 (3)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4) 其他（如有多个进度节点，请在本条项下予以详细说明）：/

3. 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障期

- (1) 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障期期限为以下第【 ③ 】种：

① 本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月。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障期内，如果出现任何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 】小时之内响应、【 /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期限内予以无偿解决。

② 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③ 本合同无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障期。

(2) 对于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障期内发生的问题，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维修、修复等措施），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待付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合同未约定质保金或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障期在出现问题期间暂停计算，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计算。若出现重大技术、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障期自问题解决后重新起算。

(4) 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障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障期满后，乙方应提供优惠的服务。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提供评估报告，并配合完成集团审查，国资委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株洲。

2. 合同完成方式：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审查。

第五条 验收

1. 双方确认按以下第【1】种方式组织验收：

(1)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2) 根据合同实际情况，甲方视情邀请乙方参加验收。

(3) 其他方式：【 / 】

2. 甲方应在乙方全部工作任务完成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完成最终验收(因客观原因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除外)。工作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提前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3. 本合同完成最终验收的合理期限为以下第【1】种，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最终验收的，不受以下合理验收期限的约束。

(1) 在甲方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后【1】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2) 在甲方收到全部合格交付物并完成安装调试/试验/检验/评审等工作后【 /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3) 其他约定：【 / 】

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7】日之内通知甲方可再次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元）。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包装费、运费、保险费、保管费、税费、差旅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费等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所需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2. 税率为【6】%，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作调整。

(2) 根据调整后的税率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3. 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款。

(1) 一次性付款：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

(2) 分期付款：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元（¥【46500】元）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完成【评估】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壹拾万捌仟伍佰】元（¥【108500】元）。

4. 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前，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依法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如因乙方票据不符合要求或未能足额及时交付给甲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类型为：【1】

(1) 增值税普通发票；(2) 增值税专用发票；(3) 往来结算专用收据；(4)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5) 其他：【 / 】

6.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所示，如有变更，以该方出具的账户信息变更函件内容为准。

(1) 甲方户名：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账号：1903020609026400891

(2) 乙方户名：【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4045200001819100055724】

7. 乙方应保证列支成本的真实性，不得虚列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费用，甲方保留对乙方经费情况进行审查及追究的权利。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材料以签字、盖章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评估报告，若后续有第三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评估报告产生质疑或疑问的情况，乙方须予以配合解释说明。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本合同文本密级为【公开】，本合同项目密级为【内部】，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后【10】年，在保密期限内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涉密人员范围为已经或将要知悉涉密信息的所有人员。密级为内部及以上的合同需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要严格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知悉和掌握的有关甲方、甲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甲方子公司、附属机构以及关联企业的国家秘密、商业（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信息），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相关人员违反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要求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除外，但提供方应在提供前及时通知对方，并按照最小披露原则提供相关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披露、公布、发布、出版、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5. 乙方要严格遵守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密计算机、公开网络及互联网上处理、存储涉密信息，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各自的商业秘密安全。

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进行赔偿。

7. 如甲方有特殊原因认为评估报告不能上传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须在报告出具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人员；如无特殊需求，则在出具正式报告前，乙方将按相关规定将评估报告全文上传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不再另行确认或通知。

第九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受行业内当前技术水平所限，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的，该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承担方式与比例依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能力原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的，该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若任何一方发现可能导致本合同项目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任何一方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且未采取适当措施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独立履行与责任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完成。

2.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第三方的全部有关合同，同时乙方应对该第三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其质量向甲方负责。若第三方延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工作成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陈述、承诺或保证，或未妥善履行其义务，则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违反合同行为的，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均有权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由于甲方原因所导致的项目进度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除此之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履行责任或义务，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作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一周/☐一月，按☐逾期完成部分合同标的对应价款/☒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10】日/☒【4】周/☐【3】月，或由于乙方逾期致使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等甲方全部损失。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额的【10】%。

(2) 其他：【 / 】。

4. 质量违约处理

(1)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或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需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甲方暂不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采取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收、退货、更换、重做、修理、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向乙方索赔。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未能书面答复的，甲方的补救措施应视为被乙方接受。如乙方在索赔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有效处理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索赔金额/违约金，未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若法律相关规定、上级机关、用户等如另有特殊要求，甲方有权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2) 乙方因交付物的质量问题进行返修、返工或重做的，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返修、返工或重做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过返修、返工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交付标准的，如经协商甲方同意接收的，除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款进行调减外，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根据合同交付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3) 因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合同经费挪作他用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被挪用的经费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反本合同保密、知识产权条款有关约定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对应条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仍应进行赔偿。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项目内容交付给第三方完成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数额为合同含税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进行赔偿。

8. 在乙方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应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 以逾期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额的【 10 】%。

(2) 其他：【 / 】

9.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存在多项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同时计取，违约金合计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含税总额的【30】%，但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仍应进行赔偿。

10. 甲、乙双方约定：守约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所发生或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交通住宿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合同履行期间内，一方或双方认为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

2. 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因乙方原因、用户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的解除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应立即停止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继续履行所增加的损失。

3. 乙方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行为时，甲方可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后续部分的履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相应价款，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经甲方催促仍不能按时交付的。
- (2)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经整改、重做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 (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知识产权、保密等其他义务的。
- (5) 由于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停止经营/无履约能力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6) 乙方在投标、谈判或履行中存在不正当竞争/不诚信行为（“不诚信行为”是指在前述过程中存在谎报、隐瞒事实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行为的，或被列入甲方不良供应商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情形。

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上级机关或用户原因终止本项目工作。
- (3)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知晓之日起的【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遭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 (4) 国家重大政策法规调整或者科研项目投入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技术服务项目取消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或者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以及产生的后果不可克服且不能避免，并导致合同一方当事人（以下称为“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出口管制、政府行为等。

2. 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合同对方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且，受影响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出具。

3. 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

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合同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进行处理：

1. 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株洲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按照该会（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株洲】。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 其他：【 / 】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及时通报合同履行进展及有关信息。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被注销、吊销、受到刑事处罚（包括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3. 经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章赫 收件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动研所新区

联系电话 18073330539

乙方：联系人陈思 收件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楼 68 号银座和谐广场西侧写字楼 1206 室

联系电话 13901310825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收件地址可作为送达往来函件、验收申请等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因收件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收件地址，导致相关文件、函件以及诉讼、仲裁文书等未能实际被接收的，自送至本合同约定收件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

5.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以及仲裁机构审理和裁决执行期间。

6.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

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和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的行为。

3. 双方在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和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的权利和义务；有公开举报方式的责任和义务。

4. 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供应商。

5. 若任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短信举报号码为【 17752788605 】。

第十七条 培训

1. 本合同提供培训的方式为：☒无需提供培训/☐按本条第2点要求提供培训。

2.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 】

(2) 地点和方式：【 / 】

(3) 费用及支付方式：【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端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合同，取代先前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本合同条款如有与先前签订的合同不一致的情形，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变更事项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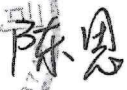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保密条款/保密协议、质量、知识产权、索赔、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7月26日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eveChina International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电话：010-88580452/0543/0629/0645/0746

传真：010-88580460

网站：www.devechina.com

E-mail：mail@devechina.com